

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告 晉得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伶娟

被告 歲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依秀 同上

被告 王羣翰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歲霸有限公司、王羣翰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21973號），惟被告2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裁判費24,7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並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且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
書記官 鄭雅雲